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在认真询问、积极调查和沟通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1、与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已于会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与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2、与阿里巴巴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已于会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与阿里巴巴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在审计过程中作风严谨，公正敬业，勤勉高效地完成了审计任务。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峰

陈荣根

杨栋锐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